

行政院以外機關 106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增列需用名額彙整表

等別	職系	類科	官職等	職稱	職務編號	用人機關	職缺所在地區	需用時段及人數				合計	工作地點(地址、電話)	工作內容	工作環境	增列理由
								現缺	106年10至12月	107年1至3月	107年4至6月					
五等考試	司法行政	錄事	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錄事	A290650	臺灣高等法院	臺北市	1				1	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27號 (02)23713261 分機 2325 楊舒蓉	1、案件資料維護、製作傳票、通知書、裁判書類正本、公告裁判主文及交付送達、接受配置法官、書記官指揮，繕發各項司法訴訟文書。 2、辦理訴訟案件收狀、分案及資料輸入及前案資料查詢。 3、協助書記官辦理有關司法行政事務。	已設置無障礙設施(包括專用停車格、愛心服務鈴、無障礙坡道、廁所、導盲磚及電梯)。	人員異動，職務出缺。
五等考試	司法行政	錄事	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錄事	A290410	臺灣臺北地方法院	臺北市	1				1	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31號 (02) 23146871 分機 3038 張玉兒	1、文書處理。 2、繕寫、打字。	電梯、廁所有無障礙空間、走道廁所無導盲設備。	人員異動，職務出缺。
五等考試	司法行政	錄事	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錄事	A290850	臺灣臺北地方法院	臺北市	1				1	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31號 (02) 23146871 分機 3038 張玉兒	1、文書處理。 2、繕寫、打字。	電梯、廁所有無障礙空間、走道廁所無導盲設備。	人員異動，職務出缺。
五等考試	司法行政	庭務員	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庭務員	A300080	臺灣嘉義地方法院	嘉義市	1				1	嘉義市林森東路282號 (05)2783671 分機 6517 李淑敏	1、擔任民、刑事訴訟案件開庭庭務相關工作。 2、取送開庭卷宗、調取或歸還贓物。 3、法官及書記官於開庭時指揮交辦之事項。 4、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	1、設有無障礙設施，如平面斜坡道、導盲磚、電梯、無障礙廁所等。 2、未設餐廳，提供宿舍申請。 3、機關距離火車站約15分鐘車程。	1、人員異動，職務出缺。 2、106年1月1日起調出具身障重度資格三等書記官陶益祥1人；另錄事郭蕙如重新檢定後，106年1月1日起未具身障資格，因上開因素致身障進用人數驟減3人。

等別	職系	類科	官職等	職稱	職務編號	用人機關	職缺所在地區	需用時段及人數					工作地點(地址、電話)	工作內容	工作環境	增列理由
								現缺	106年10至12月	107年1至3月	107年4至6月	合計				
五等考試	司法行政	庭務員	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庭務員	A300010	臺灣澎湖地方法院	澎湖縣	1				1	澎湖縣馬公市西文里西文澳310號 06-9216777分機403 吳天賜	1、擔任訴訟案件開庭庭務工作。 2、取送開庭卷宗、調取或歸還贓物。 3、法官及書記官於開庭時指揮交辦之事項。 4、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 5、上述所需能力經由職務再設計後，能達到基本視能、溝通及手眼協調能力，並具備強健體能。	1、已設置無障礙設施(包括專用停車格、愛心服務鈴、無障礙坡道、廁所、導盲磚及電梯)。 2、需自行用膳，宿舍須視有否空出之情形依程序申請。 3、機關離宿舍步行約15分鐘，機場、船埠車程約10分鐘。	1、人員異動，職務出缺。 2、因機關員額限制，需視實際業務執行情形兼辦其他事務。 3、業務性質需善於使用電腦文書作業及操作各項事務機器。
合計								5	0	0	0	5	共5人(五等考試錄事類科3人及庭務員類科2人)			